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一）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戴雪琼于2016年12月30日质押给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1,470,750股股票（具体详见2017年1月19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1）），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分别于2017年3月24日解除股份632,687股（具体详见2017年3月24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8）），2017年11月27日解除股份838,063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1月27日。

（二）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谢宇松于2016年12月30日质押给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596,250股股票（具体详见2017年1月19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1）），上述股份已经全

部解除质押，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解除股份149,062股（具体详见2017年3月2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7）），2017年11月27日解除股份447,18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1月27日。

（三）公司股东唐元恺于2016年12月30日质押给武汉星思瑞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119,250股股票（具体详见2017年1月19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1）），上述股份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分别于2017年3月20日解除股份29,812股（具体详见2017年3月20日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07）），2017年11月27日解除股份89,438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11月27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武汉众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8日